

## 特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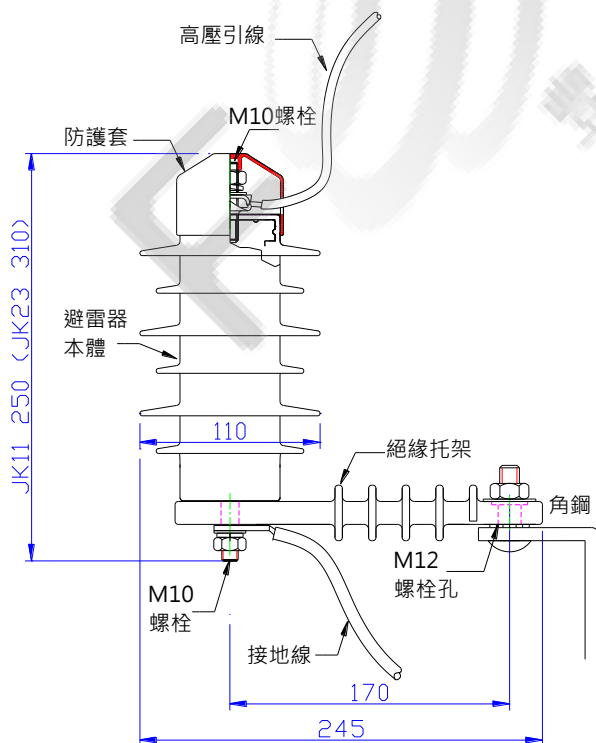
JK-11、23 系列避雷器，係採無間隙氧化鋅避雷元件設計，電氣特性及品質係符合 IEEE C62.11 Std 及台灣電力公司 C045 材料標準規範之規定；具備優越的暫態過電壓特性 (TOV)，責務電流達 10kA，符合重責務規定，避雷器外部採用矽橡膠聚合套管被覆，不但重量輕且潑水性、抗鹽塵污染、抗日照老化等物理特性極佳，並可加裝設隔離器，提供故障保護隔離功能。

## 規格

型式		JK11	JK23
額定電壓		9 kV	18 kV
最大連續運轉電壓		7.65 kV	15.3 kV
適用電壓系統		3Φ4W 11.4 kV	3Φ4W 22.8 kV
8X20 μs 衝擊電流 最高放電電壓	5 kA	30kV	60 kV
	10 kA	35kV	68 kV
	20 kA	40kV	76 kV
4X10μs 最大放電電流		100 kA	
1.2X50μs 衝擊耐電壓		75 kV	125 kV
乾式交流耐電壓 (1 min)		27 kV	42 kV
溼式交流耐電壓 (10 sec)		24 kV	36 kV



## 配電盤內裝置圖



## 維護

1.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檢查乙次，確保避雷器各連接引線緊密結合，無鬆脫、銹蝕等不良現象，並以清水、乾淨抹布擦拭、清潔矽橡膠絕緣外套；對於重鹽、硫害地區或以屋外配電盤內方式設置者，則需視現場狀況，縮短維護週期。
2. 建議每隔三年施作絕緣電阻及電阻性洩漏電流量測，絕緣電阻應保持在 1000MΩ以上 (1000Vdc)、洩漏電流則應保持在 1mA 以下。

## JK-11、23 系列經濟部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函

### JK11 避雷器

正本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戴天通  
電話：(02)2731659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eboc.gov.tw

327  
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15鄰20-12號

受文者：傑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30012956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 貴公司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15鄰20-12號)所製  
避雷器系列產品(如說明三所列)之型式試驗報告經審查符合  
ANSI/IEEE C62.11(2005)標準，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3年5月30日臺研院字第10300  
00392號函辦理(案件申請編號10000229090)。  
二、有關貴業主型產品JK-11業經審查符合標準(101年9月25日電  
字第10100312500號函諒達)。  
三、避雷器系列產品型式型號及規格如下，並詳見附件審查報告：  
JK-11(LA1A001-B)(9kV, 10kA)。  
四、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至108年9月24日止。貴公司  
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五、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  
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  
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六、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

第1頁 共2頁

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七、檢附審查報告影本1份。

正本：傑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本局電力組

第2頁 共2頁

### JK23 避雷器

正本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戴天通  
電話：(02)2731659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eboc.gov.tw

327  
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15鄰20-12號

受文者：傑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3001295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 貴公司新屋廠(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15鄰20-12號)所製  
避雷器系列產品(如說明三所列)之型式試驗報告經審查符合  
ANSI/IEEE C62.11(2005)標準，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103年5月30日臺研院字第10300  
00392號函辦理(案件申請編號10000233680)。  
二、有關貴業主型產品JK-23業經審查符合標準(101年9月25日電  
字第10100312501號函諒達)。  
三、避雷器系列產品型式型號及規格如下，並詳見附件審查報告：  
JK-23(LA1C003-B)(18kV, 10kA)。  
四、本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起至108年9月24日止。貴公司  
欲申請展延，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  
五、倘有「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  
試驗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1個  
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六、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

第1頁 共2頁

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七、檢附審查報告影本1份。

正本：傑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本局電力組

局長 王運銘

第2頁 共2頁